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郵件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84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20184343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184343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